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網路查詢學期成績：

同學可於 2/1 當週以「單一身分驗證」帳號、密碼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查看自己的學期成績，不及格(60 分以下)的科目即須參加補考。網址為：<https://school.tp.edu.tw/Login.action>

- (1)點選「中正區」→「南門國中」→key 帳號【nmjh+學號，例如 nmjh11255001】、密碼【預設為個人身分證字號後 6 碼，若已修改過則須使用修改後的密碼】
- (2)左邊欄位點選「學生線上」→「查詢個人成績」→點選「112 學年第 1 學期」→點選「學期成績」→查看未達 60 分須補考科目。

二、註冊前應辦理事項：

◆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註冊前至教務處拿補發申請單、跑完流程辦理遺失補發，並須自付補卡費用。

三、註冊暨開學日期：2 月 16 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註冊程序

- (一)點名：請依註冊組提供之註冊程序單點名。
- (二)檢查服裝儀容、書包：全體學生一律著校服，頭髮需整潔、衛生，以符合國中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- (三)檢查寒假作業：導師另有規定者，依規定繳驗。
- (四)繳學生證：請按座號排列，於註冊事項全部完成後由副班長(九年級由註冊股長)攜註冊程序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，如因故不克辦理者應事先請假，無故不到校註冊以不參加重要活動，依校規論處。若有註冊程序缺項未完成(如未帶學生證)，請於 2 月 19 日中午前完成。
- (二)9 年級未參加寒輔的學生請於 2 月 2 日(五)中午 12:10 返校向各班導師領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階段定期評量成績單、學期成績單及補救教學測驗通知單。7、8 年級學生之成績單及補救教學測驗通知單於 2 月 16 日當天轉發，成績單如有錯誤，務必於 2 月 21 日前到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更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本註冊須知務必轉交家長詳閱。



校園繳費

六、繳費四聯單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繳費四聯單於開學後製發。

- (一)【已做親子綁定者，可用「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」登入「臺北市教育會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」查閱網址 <https://epay.tp.edu.tw/>，並自行選擇多元繳費方式(悠遊付 APP、信用卡、ATM、超商代繳等)】若有個別需要紙本繳費單者請自行向出納組申請【23142775 分機 366 林小姐】。
- (二)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者，請自行利用下課時間攜帶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費用。

教務處 敬啟 113.01

◎ 若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致無力繳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者，或午餐須由學校申請補助者，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向學校相關處室登記，將協助申請補助(代收代辦費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、書籍費請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，午餐費請向學務處衛生組登記)。

*補助對象說明如下：(補助對象若有修正，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)

- (1)低收入戶(需有區公所核定函)。
- (2)中低收入戶(需有區公所核定函)。
- (3)特殊境遇家庭(需有社會局核定函)。
- (4)家庭突遭變故(含失業、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)經濟陷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
- (5)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者。(此項不得申請午餐補助)

◎112 學年度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資格身分：

- (1)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
- (2)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「重度」或「極重度」身心障礙手冊者(依據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)。【請洽衛生組】